

#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》 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，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，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，积极推动成果转化

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）主办，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部属高校及省部合建高校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省部级管理单位）协同合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办法

**第四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、收稿登记、审稿、编辑、印制、报送等工作，省部级管理单位负责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征稿的组织宣传，督促本地区（学校）的稿件提交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省部级管理单位可确立联系点，负责联系、督促、

办通过适当形式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说明。

4. 分析深入透彻，言之有物，持之有据，充分运用新数据、新案例；

5. 所提建议务实管用、具有可操作性，科学可行，注重建设性，富有启发性；

6. 观点鲜明，逻辑缜密，条理清晰，结构合理，文风朴实，语言精炼；

7. 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

**第十一条** 提交的稿件应标明是否涉密，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。

**第十二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一般实行“三审”制度，分别是编辑初审、专家外审、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。以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人终审意见为准。编辑初审时，应就稿件内容、文字、格式、排版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，并退回作者修改。专家外审时，应就稿件内容、观点、数据、论证等方面进行评审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终审时，应就稿件内容、观点、数据、论证等方面进行评审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教育成果要报》发放范围包括：中央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；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部门；中央权威新闻媒体内参部，国家高端智库理事单位、智库部党组书记、部

